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开展国家、联盟集采续约药品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经开区、高新区社会事务局，市本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，市属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国家、联盟集采续约药品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贯彻落实。



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

关于开展国家、联盟集采续约药品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医疗保障局,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,华北油田医疗保障管理部门,省直医疗机构:

国家、联盟集采未到期续约药品,各医疗机构已按企业完成报量,现就做好签订三方协议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药品范围

国家集采61种药品,联盟集采5种药品,各医疗机构可登录系统查看相关续约药品信息。

二、选配送及签协议时间

2024年6月28日12时起医疗机构可登录平台【药品交易结算-协议管理-三方协议管理】选择配送企业并签订三方协议。

进入【国家(三、五、八)、联盟(三明、天津)集采续约】项目发起协议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采购周期自2024年7月1日0:00时起执行。

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

2024年6月27日



